

致：食物及環境衛生局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作為一個都市人，來到這裡清修地，不知不覺心中的煩惱都放下了。除了是禪修的地方，也是一個郊遊和行山的好去處，風景優美，因為大自然可令到城市人身心舒暢，不需分文就可以治療精神壓力和抑鬱等等問題。如果不保育這個地方，政府在那裡可提供一個心靈的綠洲？如果破壞了，要保救，用的資源是比起商業得到的小小利益差天共地。還有得到的利益只是小數商人的利益，但大自然的環境和禪修的地方是可以利益好多市民。所以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，本人強烈反對。同時，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在另一方面，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希望政府關注審慎和執行此骨灰龕事件，盡快成就鹿湖村獲得保育，成為禪修淨修之佛寺聖地，同時讓市民能明白佛教如何處理生死問題。

佛弟子喜性



2010年9月26日